

輔英科技大學英語授課教師資格認證要點

106 年 7 月 10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語言教育中心中心會議通過
106 年 7 月 26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共同教育中心中心會議通過
106 年 9 月 28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107 年 3 月 20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共同教育中心語言教育組組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 年 3 月 26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共同教育中心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108 年 10 月 3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 年 11 月 17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共同教育中心語言教育組暨應用外語系會議修正通過
111 年 3 月 1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共同教育中心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111 年 3 月 17 日 110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11年8月30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共同教育中心語言教育組組務會議修正通過
111年9月20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共同教育中心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111年10月6日111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配合國際移動力之政策，因應各院系專業與通識課程英語授課之需求，增進輔英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教師英語授課職能，並提供師資認證機會，特訂定「輔英科技大學英語授課教師資格認證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認證對象：本校各院系專兼任教師開設專業領域和博雅通識領域英語授課課程（人文與管理學院應用外語系及共同教育中心語言教育組開課課程、各系專業英文課程除外）之非英文教師。
- 三、為辦理英語授課教師資格認證事宜，設立「英語授課教師資格認證小組」，辦理相關認證事宜。小組委員由共同教育中心主任提名 3-5 名具專業英語教學資格教師（含 1 名校外專家委員），經教務長同意聘任。
- 四、培訓：
 - （一）為協助教師提升英語授課能力，由共同教育中心語言教育組辦理師資培訓、開設英語能力檢定課程，以增進教師英語授課職能。
 - （二）教師須參加由共同教育中心語言教育組或校外辦理之師資培訓課程（至少 6 小時），方有認證資格。
- 五、認證原則：
 - （一）教學演示：以完整教授一個觀念、定義、原理或規則為主。
 - （二）問答：接受評審提問並以英語回答。
相關細節依公告為主。
- 六、認證結果：
 - （一）分為通過與不通過。
 - （二）通過者分為特優級、優級、良級三等。
 - （三）未通過者可申請再次認證；已通過者亦可申請升級之認證。
 - （四）認證三年內未開課（英語授課課程或全英語授課(English as a Medium of Instruction, EMI)課程）即失效。
- 七、通過認證之教師得申請開設英語授課課程或全英語授課(EMI)課程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